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2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席：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陳副市長兼副召集人子敬代)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曾琬歆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案報告：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公共管線統一挖補作業執行成效」專案報告：(略)

- 一、艾委員嘉銘：提醒最近發生很多交通事故多數是因未確實落實交維計畫內容，例如第一點義交未依照號誌指揮導致駕駛人發生事故，建議加強訓練使其了解合適指揮方式；其次則是因為交通工程設施未依照交維計畫既定內容進行佈設(如寬度、漸變段等)。建議後續再行針對交維計畫進行加強安全內容。
- 二、蘇委員昭銘：簡報最後一頁即可看出漸變段似未依照交維計畫佈設，其他縣市有針對其落實情形進行查核；另外如艾委員所提出除義交之外，亦建議加強旗手教育訓練。
- 三、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松寅：後續會依照委員所提供建議加強義交教育訓練。

主席裁示：

- (一) 請交大轉知義交大隊，建議可再依照實際交通狀況安排人員並進行合適指揮方式之教育訓練，並請加強宣導遇到違規用路人時應注意自身安全，以錄影或其他事後舉證方式舉發。
- (二) 臺中市改採代辦管線統一開挖、埋管回填及路面修復工程，是全國首創的作法，讓市府化被動為主動，擔起挖掘後的路平責任，感謝工程單位努力，本案將有效改善台中路面品質及交通安全，提升行車安全，大幅改善市民的生活環境，促進地方發展。

柒、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10 年 9 月份，列管件數計 4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 件。 列管案號：110-10-03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3 件。 列管案號：110-10-01、110-10-02、110-10-04

主席：台灣大道於英才路至大仁街段附近，有很多行人違規跨越平面道路去搭乘公車，請第一分局持續觀察該路口並視違規情形安排取締勤務

第一分局：本分局自 8/1 開始已於每天上下班勤務時段進行巡邏守望及勸導執法 30 分鐘，至 10/21 止總計已舉發 271 件(其中行人 17 件)；另自 9/1 開始，每天於上下班尖峰時間編排義交人員協助交通疏導並勸導行人勿違規穿越馬路以防制行人事故。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捌、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0 年 9 月份，列管件數計 23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9 件： 列管案號：110-01-16、110-03-12、110-07-10 110-09-06、110-10-07、110-10-08 110-10-09、110-10-11、110-10-12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4 件： 列管案號：110-08-06、110-08-13、110-08-18 110-08-20、110-09-02、110-09-03 110-09-05、110-10-01、110-10-02 110-10-03、110-10-04、110-10-05 110-10-06、110-10-10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玖、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和平分局：(略)

(一) 林委員志盈：請補充說明大部分肇因及科技執法是針對哪部分違規

進行？

(二) **和平分局**：事故型態以對向擦撞較多，故針對跨雙黃線超車違規以攝影機進行科技執法，提醒用路人注意行車秩序。

(三) **警察局蔡局長蒼柏**：設置紅藍爆閃燈的效果頗佳，尤其在鄉間小路及偏鄉山區燈光昏暗，爆閃燈可有效提醒用路人注意路況，且費用不高，故鼓勵各分局於轄區路幅狹窄燈光昏暗處加強裝設爆閃燈。

(四) **主席**：和平分局轄內地處山區恐遇下雪路面結冰，如果來不及裝上雪鏈，也建議可裝束帶，提供分局參考。

主席裁示：請各分局可研議現地勘查轄區路幅狹窄、燈光昏暗處裝設爆閃燈。

二、第一分局：(略)

(一) **林委員志盈**：主動提報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可確保用路人安全，值得各分局參考；另請教 361 件酒駕取締案件中的汽、機車違規比例？

(二) **第一分局**：有關取締酒駕部分，機車違規比例占多數，汽車則多數為發生交通事故，詳細數據資料後續再提供委員。

(三) **警察局蔡局長蒼柏**：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部分均要求同仁主動提報相關權責機關，並要求交大及各分局跟大專院校聯繫加強宣導，另高齡者部分亦要求深入社區以影片加強宣導路權觀念。

三、龍井區公所：(略)

四、烏日區公所：(略)

五、臺中區監理所：(略)

六、警察局：(略)

(一) 林委員志盈：

1. 交大簡報第 11 頁，五分局的文心路與崇德路原本都在高肇事排行榜內，請教五分局做了甚麼防制措施讓這兩個路口事故改善許多。

2. 提醒市府團隊注意 30 日交通事故死亡部分，兒童事故今年死亡比去年增加 2 位、少年部分增加 7 位，其中少年無照機車駕駛就占了 3 件，建議透過學校加強宣導無照駕駛問題。

(二) **艾委員嘉銘**：發生事故時如發現有幹支道不明之處，請警政單位可同步提醒路權單位增設告示或改善標示。近期有很多事故是紅燈提前起步所造成，建議加強宣導。另請教如何界定日間及夜間時段？小客(貨)是區分在車種的哪一類？

(三)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松寅**：

1. 北屯區文心及崇德路肇事情形改善，可能是因第五分局提高見警率產生一定效果。
2. 針對無照駕駛有於暑假期間安排取締專案，另亦對於高三和大一學生較常發生之違規行為，包含內輪差、闖紅燈、超速、無照駕駛及防禦駕駛...等行為製作宣導影片，後續將提供交通局、教育局、學校及相關宣導單位加強宣導。
3. 另幹支道不明註記則會再請事故處理分小隊同仁注意，並請各分局和工程單位進行聯繫改善。
4. 目前依照交大統計，白天及夜晚以 6 時、18 時為區分基準。

(四) **鍾委員慧諭**：建議市府後續可針對常見肇事原因長期且持續性加強宣導，以養成用路人良好習慣。

主席裁示：接下來天氣逐漸轉涼加上過去統計 11、12 月事故較多，請幾個事故較多的分局多加注意並安排勤務，也請交大協助分局規劃取締勤務。

拾、各工作小組執行 110 年度院頒方案業務報告：准予備查。

拾壹、臨時動議：

主席裁示：昨日經過台灣大道發現非連假時間，高速公路車流不多但仍進行匝道儀控，導致平面道路嚴重壅塞，請警察局與高速公路局協調非假日時間放寬匝道儀控。

林委員志盈：建議警察局與交通局交控中心維持聯繫監控車流，適時協調高速公路局調整匝道儀控。

拾貳、散會（下午 5 時）